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西力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现金收购统一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及统一（陕西）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25%股权、统一（无锡）石油制品有限公司 25%股权（以下简称“本次重组”）。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上市公司股价在股价敏感重大信息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的，上市公司在向中国证监会提起行政许可申请时，应充分举证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本次重组首次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股票简称：*ST 香梨，股票代码：600506.SH）、上证指数（000001.SH）、万得农业指数（886045.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前第21个交易日 (2021年9月1日)	筹划重大资产购买事项公告前第1个交易日 (2021年10月8日)	波动幅度
公司股价 (元/股)	10.19	10.72	5.20%
上证指数 (000001.SH)	3,567.1	3,592.17	0.70%
万得农业指数 (886045.WI)	5,042.3	5,176.35	2.66%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4.50%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2.54%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本次重组首次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价波动幅度为 5.20%；剔除同期大盘因素（上证指数）累计涨幅 0.70%后，上涨幅度为 4.50%，未达 20%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剔除同期同行业板块因素（万得农业指数）累计涨幅 2.66%后，上涨幅度为 2.54%，未达 20%标准，未构成异常波动。

公司股价在剔除同期大盘因素和同期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累计涨跌幅未超过 20%，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的相关标准，不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之盖章页）

新疆库尔勒香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